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叶子红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以邮件发出。
- 2、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，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
- 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 3 人。
- 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主持。
- 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月26日